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2025年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

三、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毕马威华振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毕马威华振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